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七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一期張一〇〇四年全　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編輯傳眞：二三一八六七七八
電傳機眞：二三一八六七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實華順有限公司
地址：北市橋板街傳銘路四七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草擬家事事件法統一處理家庭紛爭

人事訴訟與家事非訟及民事保護令合併立法

預定本年八月公布草案一稿並舉辦公聽會

【本刊訊】司法院「家事審判法（名稱暫定）研究制定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召開全體委員第一次會議，作成下列決議：

㈠法案名稱定爲：「家事事件法」，委員會名稱定爲：「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

㈡爲貫徹家事事件統一處理之目的，並使家事事件能迅速、經濟、有效率地獲得解決，以靈活運用相關程序法理，應將人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立法。其具體內容應包括：民事訴訟法中之人事訴訟程序、非訟事件法（含修正草案）中之家事非訟事件、民事保護令事件及其他可能牽涉之相關事件等，由起草委員就事件具體內容及各該事件應如何適用訴訟法理、非訟法理或交錯適用等，擬訂具體方案後提會討論。

八十八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有關「研採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制度」之議題，曾作成之多元化，增強法官法律外之專業知識，並提昇國民對司法裁判之信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位（楊委員思勤）、法官代表一位（許委員宗和）、學者專家代表三位（彭委員南元、許委員士宦、沈委員冠伶）、婦女團體代表一位（尤委員美女）。又爲求草案擬就的效率，由成員中之法官代表、學者專家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共五位，分別從法院實務、律師實務、婦女團體實務、美國法制、日本法制及德國法制角度，共同負責起草工作。預定於八十九年五月至七月完成一稿，同年八月公布，舉辦公聽會，廣徵意見。

由於已定的立法原則是將民事訴訟法中的人事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合併立法，目的在於整體性地解決家庭紛爭，牽涉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技術難度相當高。

翁院長曾於八十八年年終記者會中，公開宣示將在全國事件較多的地區，籌設「家事及少年法院」，以專責、專業方式，負責家事及少年事件的審理，以解決日益嚴重的家庭及少年問題。

因此，除了程序法的規定外，欲成立專業法院，還有專業法院組織法必須配合研制，相關專業人員（如日本家庭法院中的調查官、社工員、醫務官等）均必須配合設置。

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申請者不得逾五十歲

筆試科目改爲書類製作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以（89）院台人二字第〇七二一七號函修正「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要點」（以下簡稱審查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新修正要點中規定申請甄審者，年齡不得超過五十歲；並將甄試筆試科目國文科改爲「書類製作」，並修正筆試與製作審查成績比率分占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二十。

審查要點第六點原規定申請甄審人員，年齡不得超過四十五歲，惟依「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二條，申請充任法官之年齡限制爲地方法院法官應未滿四十五歲、最高法院法官應未滿五十五歲之規定，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甄審者，年齡不得超過五十歲；並將甄試筆試科目國文科改爲「書類製作」，俾同時可測驗應考人之國文程度及法學素養；爲求同點第一款與第二款筆試成績所占比率取得平衡，爰修正第二款爲：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著作審查占百分之二十，口試占百分之十；修正後第八點規定如次：

「甄試方式，採筆試及口試。筆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不得參加口試。應考人亦得聲請加考憲法或行政法等專門著作審查。

筆試科目爲書類製作、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爭訟法三科。

甄試成績之計算，依左列規定：

㈠併採筆試及口試兩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㈡併採筆試、口試及著作審查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著作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司法院爲因應新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實施前，於高等行政法院成立時，能延攬國內行政法學界之專家、學者、律師，充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甄試審查作業，特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函頒本審查要點，明訂：司法院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委員會，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主任委員，並置委員二十人，以辦理甄審事項。申請甄試者除應檢附申請書、簡歷表、體檢表及相關證明書外，司法院並應先作品德調查，如品德欠佳或曾受懲戒者，不予甄審。甄審合格人員，施予職前訓練（以上均占原職訓練），於訓練完成後，逕予核派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㈠板橋、南投地方法院法官毛崑山、法官兼庭長謝說容等二人，以現職升任簡任官等案，准予追認。

㈡業依規定核派台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賴劍毅、士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楊智勝、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何君豪、澎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吳宏榮等四人爲試署法官，並自候補期滿之翌日或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蔡長林、士林地方法院法官王梅英、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吳從周、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雅芬、苗栗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蔡文亮、南投地方法院法官林宜民、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康弼周、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林俊寬、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邱志平、法官黃麟倫、花蓮地方法院法官湯文章、嘉義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國益等十八人，各予嘉獎一次。

㈣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撰寫八十八年研究發展報告獲獎人員，最高法院法官許澍林、高等法院法官謝碧莉、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廖紋妤、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邱志平、法官黃麟倫、花蓮地方法院法官湯文章、嘉義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國益等十八人，各予嘉獎一次。

㈤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黃信樺、法官張紫能、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郭琇玲、南投地方法院法官黃綵君、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林鳳珠等五人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蓓蓓、沈君玲、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信滿、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石有爲、吳進發、基隆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蔡佳玲、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育幟等七人辦案書類候補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紓解法官工作壓力司法院舉辦研究會

專家講授小組討論學習調適身心提高工作效率

【本刊訊】司法院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促進法官身心健康，提高法官工作效率，特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至十四日、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各連續五天，假陽明山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舉辦「第三、四期司法院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每期均邀集各級法院庭長、實任法官及行政法院評事共四十位參加。第三期開訓典禮於四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臨主持。

翁院長於會中致詞表示：我們都知道，法官工作負擔沉重，大部分的法官對於工作壓力感到不勝負荷，司法院也深切體認到這個事實，所以才積極研究紓解的方案。舉辦這個壓力調適研究會就是其中一個方案，希望各位庭長、法官，藉由這個研究會，了解如何紓解壓力、調適身心。

並指出：在舉辦這個研究會之外，司法院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尚有增加法官員額、設置法官助理、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適度限制上訴第三審案件的範圍、擴大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簡化裁判書類、要求檢察官確實負起舉證責任等等，都是我們爲紓解法官工作負擔所做的制度面改革。其中增加法官員額的途徑，除增加司法官考試次數及錄取員額外，司法院也加強延攬優秀律師、學者轉任法官。待這些改革方案完全落實後，我們法官同仁的工作負擔將會漸趨合理化。

研究會安排課程的內容包括理論及實務兩方面，以實用課程爲主，理論課程爲輔。實用課程有㈠生活壓力的自我檢驗㈡身心放鬆訓練實作㈢自我健康計畫的擬定㈣尋找生命桃花源㈤藝術與現代生活；理論課程有㈠壓力的概念及其應用㈡心理壓力、大腦機制與健康的關係㈢習慣與心理健康㈣情緒管理等專題。這些課程均敦聘就壓力調適學有專精，多次受公務機關委託辦理壓力調適研究會的著名學者吳英璋、金樹人、顏兆麟、洪蘭、柯永河、辛意雲、鍾思嘉教授及李隆祥教育長、游乾桂秘書長等擔任講座，經由專業講座的講授、小組的討論及演練，不僅讓與會庭長、法官學習認識自己的壓力，作不同的放鬆訓練，更能確實瞭解如何妥適有效的使用力量，以較輕鬆的態度，面對生活和工作負擔。

另外，爲期達到紓解壓力的目的，本次研究會特別安排利用大自然調適身心的健行活動，前往陽明山國家公園賞花，至擎天岡踏青，讓與會的庭長、法官們暢遊於百花怒放、青山綠水間，忘卻工作負擔，放鬆心情，充分達成本次研究會紓解壓力調適身心的目的。

幅修正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刑事訴訟法、農業發展條例、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海商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儲蓄互助社法等多項法規。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學林 專業

分科

許玉秀

1. 將附屬刑法或初學者讓專業來。
2. 附屬刑和行政關的序，另方便讀
3. 判解的以年代及內容久遠的基本構闡釋者變異者
4. 完整收選錄者司法院或爭議
5. 大法官和不同後。

學林
圖書訂購（10本
（大台北地區學校
團購專線：（
TEL：(02) 23
郵政劃撥：19